关于对杨鹏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51 号

杨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于 2015年11月和 2017年4月先后向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购买中融金合计 100%股权。你作为交易对手方,与奥马电器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承诺中融金在 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000万元、26,400万元和 29,000万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年4月出具的《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及 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融金 2018年业绩实际实现数为-85,275.7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因中融金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奥马电器向你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义务。奥马电器已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6月27日发出书面补偿通知。截至2020年3月30日,你尚未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为1,825.18万元,未能依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权持有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6日